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113年度家護字第1392號

03 聲請人 ○○○

04 即被害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
12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42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
13 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16 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17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18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住
19 居所（地址：彰化縣○○鄉○○○○○街○○巷○○號）。

20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21 理由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於民國113年10月21
23 日23時許在彰化縣○○鄉○○○○鎮○○○○巷○○號3樓之1兩造
24 住處，相對人向聲請人索討金錢要繳交和前妻所生小孩之註冊費，聲請人說不要後便不理相對人，相對人就將聲請人的手機搶走，並要把聲請人推出房間，過程中聲請人的腳遭到門夾住，聲請人當下反應就有打相對人頭部，而後兩造就發生肢體衝突，相對人有徒手毆打聲請人致傷。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另相對人曾揚言要到聲請人娘家表示要死大家一起死，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01 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
02 護令等語。

03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聲請人都亂講。聲請人曾盜領相對人與前
04 妻所生大女兒的存款。相對人沒有說要死大家一起死，相對
05 人是要讓聲請人的父母知道過程。聲請人不處理，她家人也
06 不處理，聲請人之前被詐騙集團騙了很多錢就來我家找我父
07 母要幫忙。相對人沒有打聲請人，相對人是要把聲請人推出
08 去門外，聲請人用腳把門卡住不要讓相對人關門，聲請人就
09 咬相對人，相對人抓聲請人頭髮要分開。我要跟她講我女兒
10 註冊費的事情她都不繳，她之前說要處理小女兒的註冊費，
11 我幫她處理債務，都已經講好了，註冊費她一直說有繳，學
12 校那邊打電話來說沒有繳，我一直問她有沒有繳，她說有，
13 結果她給我看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都是假的，是用騙的，都
14 是亂寫的。她不想要養大女兒，就不要動到大女兒的東西。
15 例如她買給大女兒的東西，說以前是她以前買的，想丟就
16 丟。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夫，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18 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
19 等情，業據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全戶戶籍資料、秀傳紀念
20 醫院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監視器翻拍照片為證。相對人則
21 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兩造之陳述，認兩造為細
22 故發生口角爭執，後演變成兩造間之肢體衝突，過程中兩造
23 均受有傷害，聲請人主張過程中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等
24 情為真實。

25 四、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26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27 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
28 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42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04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林子惠

07 附註：

08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9 效。

10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12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13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14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6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17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 19 3. 遷出住居所。
- 20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21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22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24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25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7 為證。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兩造
28 之陳述，認兩造為細故發生口角爭執，後演變成兩造間之肢
29 體衝突，過程中兩造均受有傷害，聲請人主張過程中遭受相
30 對人實施家庭暴力等情為真實。